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3

债券代码：122408

债券简称：15美都债

债券代码：150172

债券简称：18美都01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会议同意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：

一、**公司章程原**“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；旅游业开发；海洋资源开发；现代农业开发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仓储业（不含危化品）；建材、电子产品、现代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农副土特产品、纺织品、百货、五金工具、矿产品、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）的批发、零售、代购代销；实业投资，基础建设投资，财务管理咨询，投资管理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修改为“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石油、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；旅游业开发；海洋资源开发；现代农业开发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仓储业（不含危化品）；建材、电子产品、现代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及原材料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农副土特产品、纺织品、百货、五金工具、贵金属、金属材料、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矿产品、燃料油（不含成品油）的批发、零售、代购代销；实业投资，基础建设投资，财务管理咨询，投资管理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二、**公司章程原**“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叁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”

修改为“第一百零六条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叁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贰人。”

以上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3日